

違反遠洋漁業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案件裁量基準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項次	違規情形	違反法條	處罰依據	裁量基準（單位：新臺幣）
一	在境外僱用船員，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	<p>一、依未經許可所僱之船員人數裁處：一人裁處罰鍰五萬元，每增加一人加重二萬元，最高至二十五萬。</p> <p>二、船員所屬國家為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公告之禁止僱用船員來源國者，除依前款規定裁處罰鍰外，並處收回漁業證照（以下簡稱收照）：一人處收照一個月，每增加一人加重一個月，最多收照一年。</p>
二	未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且船員所領每月工資未達美金四百五十元。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項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	<p>依未符規定之船員人數裁處：</p> <p>一、五人以下：一人裁處罰鍰五萬元，每增加一人加重五萬元，最高至二十五萬元。</p> <p>二、六人以上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一個月。</p> <p>三、十人以上十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二個月。</p> <p>四、二十人以上二十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三個月。</p> <p>五、三十人以上：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三	未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但船員所領每月工資已達美金四百五十元。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	<p>依未符規定之船員人數裁處：</p> <p>一、十一人以下：一人裁處罰鍰五萬元，每增加一人加重二萬元，最高至二十五萬元。</p> <p>二、十二人以上十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p>

				<p>，並收照一個月。</p> <p>三、二十人以上二十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二個月。</p> <p>四、三十人以上：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p>
四	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但未於簽約前告知船員契約內容、未提供每位船員一份契約、未全程錄音及錄影或未保存檔案。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五項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	依違規次數裁處：第一次罰鍰五萬元；第二次罰鍰七萬元；第三次罰鍰九萬元，以此類推，最高至二十五萬元。
五	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所定之每月工資未低於美金四百五十元，但船員所領每月工資未達美金四百五十元。	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四款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	<p>依未符規定之船員人數裁處：</p> <p>一、五人以下：一人裁處罰鍰五萬元，每增加一人加重五萬元，最高至二十五萬元。</p> <p>二、六人以上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一個月。</p> <p>三、十人以上十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二個月。</p> <p>四、二十人以上二十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三個月。</p> <p>五、三十人以上：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六	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但未使用契約範本。	一、船員所領每月工資未達美金四百五十元。	一、本辦法第六條第四項	<p>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p> <p>一、依未符規定之船員人數裁處：</p> <p>(一)五人以下：一人裁處罰鍰五萬元，每增加一人加重五萬元，最高至二十五萬元。</p> <p>(二)六人以上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一個月。</p> <p>(三)十人以上十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二個月。</p> <p>(四)二十人以上二十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p>

					元，並收照三個月。 (五)三十人以上：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二、船員所領每月工資達美金四百五十元，但勞務契約內容未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	二、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		二、依未符規定之船員人數裁處：一人裁處罰鍰五萬元，每增加一人加重二萬元，最高至二十五萬。
七	未履行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中有關醫療、休息、接送等生活照顧之約定事項，含涉及不當對待或暴力行為。	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	一、依未符規定之船員人數裁處：一人裁處罰鍰五萬元，每增加一人加重五萬元，最高至二十五萬元。 二、船員涉及遭受不當對待或暴力行為，依受危害之船員人數裁處： (一)五人以下：一人裁處罰鍰五萬元，每增加一人加重五萬元，最高至二十五萬元。 (二)六人以上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一個月。 (三)十人以上十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二個月。 (四)二十人以上二十九人以下：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三個月。 (五)三十人以上：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八	未置備、未保存船員工資清冊或未依規定記載工資相關事項。	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五款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	依違規次數裁處：第一次裁處罰鍰五萬元；第二次罰鍰十萬元；第三次罰鍰十五萬元，以此類推，最	

				高至二十五萬元。
九	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六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或第二十九條，經營者未遵守船員管理責任之相關事項。	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六款至第十一款、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	依違規次數裁處：第一次裁處罰鍰五萬元；第二次罰鍰六萬元；第三次罰鍰七萬元，以此類推，最高至二十五萬元。
十	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十二款，船員發生傷亡或其他重大急難事件，經營者未即時通報相關單位或未為緊急救護及處置，或未將處理情形函報漁業公會或漁會。	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十二款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	一、船員發生死亡事件，未於四十八小時內即時通報相關單位，依違規次數裁處：第一次裁處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二個月；第二次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四個月；第三次以上罰鍰二十五萬元並收照一年，罰鍰均為二十五萬元，收照最多至一年。 二、船員發生受傷或其他重大急難事件，未於四十八小時內即時通報相關單位，依違規次數裁處：第一次裁處罰鍰五萬元；第二次罰鍰六萬元；第三次罰鍰七萬元，以此類推，最高至二十五萬元。
十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會指派或委託人員訪查。	本辦法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	依違規次數裁處：第一次裁處罰鍰五萬元並收照一個月；第二次罰鍰十萬元並收照二個月；第三次罰鍰十五萬元並收照三個月，以此類推，罰鍰最高至二十五萬元，收照最多至一年。